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

經115年5月30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自由車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 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 管理各級教練。
 - (六)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教練證。
 2.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3.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
 4.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如因時間或案件急迫必要時亦得以通信、視訊、電話方式行之。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組織章程第30條訂定之。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組織章程第30條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二、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自由車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自由車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二）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五）管理各級教練。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二）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五）管理各級教練。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本條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教練證。 2.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3.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二年一聘，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酌修第一款委員為9人 （二）酌修第二款委員資格： 1. 新增第一目 2. 將原第一目移至第二目並酌修文字 3. 新增第三目 4. 原第二目移至第四目並酌修文字 （三）新增第三款並將原第三款移至第四款 （四）酌修第四款任期，由二年改為四年

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B級以上教練證。 4.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五)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如因時間或案件急迫必要時亦得以通信、視訊、電話方式行之。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條增列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u>本會</u>，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本條未修正。
八、本簡則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u>運動部</u>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u>組織</u>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教練委員會名單

任期:115.5.30~119.5.30

No.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類別	學經歷
-----	----	----	----	------	-----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林志勳	男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B級以上教練證	現任外埔國中教練，曾任國家隊選手及學生聯賽（最優級組）、企業或職業聯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教練證
2	委員 (副召集人)	李 璇	女	具國際級教練證UCI LEVEL 2	現任桃園中壢國中專任教練，退役自由車國手
3	委員	李高安	男	具國際級教練證UCI LEVEL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前自由車選手，現任臺中市立清水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4	委員	江思翰	男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教練證	前自由車選手，現任台中市日南國中自由車教練。
5	委員	藍曉雲	女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B級以上教練證	現任新竹香山國中教練，退役自由車國手
6	委員	翁瑞宏	男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教練證	前自由車選手，現任台北市北市大附中專任教練。
7	委員	劉家良	男	具國際級教練證UCI LEVEL 3	具備國際級教練證 現任2026年名古屋亞運自由車培訓隊教練。擅長週期化訓練與科學化課表，曾指導多位選手在全運會與全國錦標賽中奪牌。
8	委員	曾耀裕	男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且具本會效期內 B級以上教練證。	現任高雄市大社國中教練及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
9	委員	林芝因	女	運動專業人士	台灣越野自行車聯盟協會（TWMB）理事長 曾協助倡導與維護位於台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的國際級越野型自行車練習場（Pump track / 胖場）。